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88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聘任廖显纲为财务总监，其中 2 名董事投反对票，理由为廖显纲有刑事被追责记录，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存疑，且职业经历变动频繁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廖显纲简历显示，其于 2010 年 9 月受刑事处罚并于 2016 年刑满释放。请说明聘请廖显纲为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，刑事被追责记录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，是否影响你公司规范运作，并对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说明你公司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是否合法合规。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2. 请全面核查廖显纲简历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0 月 28 日